

# 商品流通渠道浅析

高 涤 陈      陶 珩

商品流通渠道这一概念的涵义是什么？它是由什么决定的，受哪些经济因素的制约？它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包括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有什么关系？对这些问题至今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也可以说是经济理论中一直没有弄清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如何遵循客观规律搞好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因此，深入探讨并逐步弄清这些问题，对于科学地组织好产品流通过程，从而组织好现代社会化的大生产，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一）

什么是商品流通渠道？商品流通渠道应该是指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所需要经历的线路和在这一路线上所必然发生的商品所有权转移的经济过程。简单地说，流通渠道就是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运行的线路和过程。

商品一经投入流通过程，它必然要遵循自身固有的规律运行，其中包括它要沿着客观需要的线路流向最终目标——到达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使用的消费者手中。在商品从生产地流向消费地的线路上，必然要发生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有的只发生一次所有权的转移，有的要经过多次转移，商品才从生产者手中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这些通过交换而发生的商品所有权转移，是反映商品所有者利益关系的经济过程。商品在沿着流通渠道向消费领域运动的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所有权的转移，都可以引起商品在其运行线路上的暂时停顿，这些停滞点或中间站就构成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一个个中间环节。

商品销售范围越广，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运行的途程越远，它所需要的中间环节就可能越多，它的流通时间也就可能相对地更长。如果商品在当地由生产者直接售予消费者，商品所有权只经一次转移，商品不在流通中停顿，那么，它所需要的流通渠道就最短。所以，商品流通渠道的长度，通常是以商品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客观需要的途程的远近和它在运行中所需要经历的中间环节的多少为标志的。人们可以以商品流通线路的长度和商品转移过程中的中间环节的多少来判断商品流通渠道的长短。

商品流通渠道的宽度是以一个时期内可能流入消费领域商品的数量多少为标志的。这种流量的大小则取决于从事组织商品流通的企业与人员的多少，以及它们工作效率的高低。如果某种商品，经营它的企业和人力较多，组织程度较好，效率较高，那么，它就有更多的出口，流向更广阔的市场，销售到更多的地区。因而，在一定时间内，这种商品就可以有更大数量被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这就表明这种商品有着较宽的流通渠道。

从商品流通的整个过程来看，这些长短不等、宽窄不一的流通渠道，聚集结成为一定时期的商品流通渠道体系，使一切商品不停地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运动，完成着全部商品经

过流通进入消费的全过程。在一般情况下，各种商品的流通渠道越多，中间环节越少，相互配合越密切，整个社会有合乎比例的从事组织商品流通的人力和物力，而且有着较高的工作效率，那末，这一流通渠道体系就能够把更多的商品更迅速地从生产领域运送到消费领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数量不断增加，商品销售范围不断扩大，就需要有越来越多、越宽广的商品流通渠道。当流通渠道的长度与宽度同商品的数量与商品销售半径相适应时，商品的整个运行过程就会畅通无阻，商品流道过程就能有力地促进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

## (二)

实践表明，商品流通渠道的长度和宽度，从而整个流通渠道的结构和体系，是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客观要求，是一定时期内社会商品总体运行的需要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所决定的。

首先，商品流通渠道的多或少、长或短、宽或窄，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对于流通渠道的制约和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不同地区，由于自然资源不同和对自然资源利用程度不同，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有很大差异。自然资源丰富、利用得又较充分的地区的产品，通常要向没有资源、不能生产这类产品的地区流动。当生产手段提高，利用自然资源能力加大，产品数量迅速增长时，产品的流通渠道就需要加宽、延长，同时又必然会要求开辟新的流通渠道，去承担涌进流通领域的日益增多的商品量。第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地区间的生产力布局就会发生变化，从而使各地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流通渠道必然要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动：有的要延伸，有的要缩小，有的要新增，有的要改向；有的要加宽，有的要变窄。第三，运输设施，货运能力是社会生产力的构成部分，是流通领域生产力的重要表现之一。运输条件变化了，开辟了新的运输路线，会直接地使原有的流通渠道发生变化或增加新的流通渠道。第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会为流通部门提供新的流通手段，这些新的流通手段会直接引起流通组织结构的变革，从而引起流通渠道的变化。

我们知道，虽然生产发展会引起新的需求，创造出新的消费需要，但是，归根结底生产还是要受消费需要所制约。没有消费需要的生产，或迟或早总要停顿；消费需要增长了，必然促使生产的扩张。消费需求的增长和扩大不仅会引起生产的增长，同时也会引起产品流向的变化。如果说，有什么消费需要就会引起什么样的生产，那末，哪里有消费需要，产品就要向哪里流动。因此，生产发展对流通渠道的决定和制约作用，同时也就包含着消费对流通渠道的决定和制约作用；不仅生产的每一变动都会引起商品流通渠道的相应变化，而且消费需求的某种变化也会引起流通渠道的相应变更。对于某些具体商品来说，消费需求对它的流通渠道的影响甚至比生产变化的影响更为直接，更为有力。

其次，流通渠道还必须适应商品自然属性所决定的流通特点。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自然属性，它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化学物理性能等方面。如何适应商品的自然属性，尽快地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往消费领域，这是决定流通渠道的又一个重要因素。一般地说，鲜活商品容易腐坏，保管时间短，不宜有过多的中间环节，因此需要宽而短的流通渠道。例如，由生产者把产品直接售于消费者，或者流通部门有严密而有效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它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消费者之手。某些销售面广的商品，适宜于长而宽的流通渠道，并且需要有一定的中间环节，需要由批发企业来承担一系列商品转售工作，以利于商品分别地销往四面

八方和加速商品流通。某些季节性生产、常年消费的商品，则要求流通渠道的中间站或停留点有相应规模的仓储设备，以保证一年四季都有源源不断的商品来源。

再次，商品流通渠道还要受到商品的社会属性，即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的制约。商品自身运动的客观规律——价格规律、节约流通时间等规律，要求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所经历的时间尽可能地缩短，为这种转移所支出的费用尽可能地减少。我们知道，商品的流通过程不仅是商品使用价值的运动过程，同时也是商品价值的实现过程。为完成商品使用价值移动和为实现商品价值所花费的劳动愈少对于组织商品流通的当事人则愈有利。因此，所有商品经营者（不管是商人还是商品直接生产者）都要竭力以最少的费用和最短的时间把商品转到消费领域。为此，都要竭力选择环节最少、里程最短的商品流通线路，以使自己的经营有良好的经济效果，获得较多的利益。所以，商品流通渠道又必然要受商品经济客观规律作用下的、商品所有权转移过程中的、商品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制约。

综上所述，商品流通渠道是伴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形成的、商品由生产向消费领域运行的线路和所必须经历的经济过程。它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商品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即由商品经济规律所制约的商品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如同商品经济形式一样，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过程，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想所能规定的。但是，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却可以对商品流通渠道发生巨大影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资本家之间的利害冲突、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经常使商品发生重复多次的交易和中转，不断出现大量的不合理的迂回运输，把商品正常的流通渠道弄得畸形怪状。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计划经济才为商品流通渠道沿着客观要求正常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

商品流通整个过程是由具体的商品交换活动形成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每天每时都在不断进行着亿万次的商品交换，这些交换活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商品流通过程。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商品流通渠道是通过各种商品交换形式、具体的商品交换活动表现出来的。每次具体的商品交易活动，不是使商品直接进入消费领域，就是使商品更加接近消费领域。

商品交换形式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但是总括起来，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商品生产者直接把产品售予消费者（包括生产的消费和个人生活的消费）；第二类是商品生产者把产品售予商品经营者即商业企业，再由商业企业把商品转售给消费者。

在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第一类交换形式是基础。因为，这种交换形式不仅是商品交换历史上最早、最初的形式，而且也是商品流通直接的基本的形态，即产品由生产进入消费领域的典型形式。因此，凡是采用这种形式可以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并能使商品尽快进入消费领域，那就不需要采用第二类的交换形式。而第二类商品交换形式则是在第一类交换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第一类交换形式已经不能满足交换的需要，因而第二类商品交换形式才逐渐发展起来成为交换的主要形式。

无论第一类交换形式还是第二类交换形式它们都在完成着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因而都是商品流通渠道的具体体现。但是，由于第一类交换形式在商品交换发展史上早就退居次要地位，人们有时就把它排除在流通渠道之外，往往只承认由商业作中介的商品交换形式是流通渠道。现实经济情况表明，随着生产的发展，大型生产企业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产品的交换形式，在新的条件下正在不断发展，由这种交换形式所构成的流通渠道，也日

益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类交换形式，即由商业作中介的交换，同第一类交换形式相比较，是现实商品交换活动的主要形式，因而也是现实商品流通渠道体系的主要构成部分。

前面已经说到，商品流通渠道是商品从生产向消费领域运动的线路。这种线路是商品运动的必然要求，是一种客观存在。因此，作为组织商品交换，完成商品从生产向消费转移过程的各种商业形式和商业网点结构，应当适应商品运动路线的客观要求，或者说必须符合商品流通渠道的客观要求。以往，我们常常把具体体现商品流通渠道的各种商业形式和商业网结构混同流通渠道本身，有时甚至认为商业形式决定着流通渠道，这是不对的。各种商业形式和商业网点结构是人们基于对商品流通渠道客观要求的认识而设置的流通机构。如果设置得符合客观要求，它们就会顺利实现商品运行的客观要求，较好地完成商品流通的任务，就能够在促进生产发展和满足消费要的同时，不断地扩大和发展；如果设置得不符合客观要求，它们就要不断发生变革，改变自己的组织形式（包括增加或减少网点数量），去适应商品流通渠道即商品运行线路和交换经济过程的客观要求。这是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一种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认识与否为转移的。

作为商品交换中介的商业或流通机构，设置过多，会给社会劳动造成一种浪费；相反，设置过少，会使流通机构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客观要求，流通渠道不畅，必然要妨害生产的发展和社会消费需要的满足。多年来，由于忽视流通、轻视商业的思想和对商业劳动性质问题上的错误认识等多种原因，使我国流通机构过少，流通渠道狭窄，流通规模长时期地同生产的发展和人们消费需要不相适应。近几年，虽然注意恢复和增加流通机构，但是到1980年，商业服务业的企业数量仍比1957年少五分之一。加上，自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城镇只注重发展国营商业，在农村，只注重发展供销合作社，不承认其它商业形式和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换形式在流通中的地位，这就更加加重了渠道不畅、流通阻塞的严重程度。当前，在国民经济调整和改革过程中，发展多种商业形式，发展生产者自销产品和各种联合经销产品的交换形式，就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寻求更加适合商品流通客观要求的组织形式的尝试，也为扩大商品流通渠道体系、疏导流通创造了条件。

对于商品经济形式来说，畅通的商品流通渠道是商品运动的一种客观要求，这种要求是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它会越过任何障碍而通向自己的目的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流通渠道，以及体现这种渠道实现商品流通客观要求的交换形式，包括生产企业自销产品和商业企业的组织结构，都是在以商业利润为中心内容的激烈竞争中自发形成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商业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者自销，以及联合经销产品的交换活动所构成的整个社会的商品流通渠道体系，是人们通过对流通渠道客观要求的认识而自觉地进行组织的。因此，深入探索有关商品流通渠道的理论问题和具体组织形式问题，对有计划地组织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四）

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理论中，特别是商业经济理论在商品流通渠道问题上，流行着一种传统的、也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即社会主义现阶段只能有三条流通渠道——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农村集市贸易。这种传统的带有权威性的观点的论据是：生产决定流通，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决定着流通渠道。

因此，有几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只能有几条商品流通渠道。这种在生产与流通关系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用简单推理的方法来划分商品流通渠道，来论证流通渠道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之间的依存关系，首先引起了理论上的极大混乱。因为，它一方面用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的所有制形式来确定流通渠道，另一方面又把两种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商业企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同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换活动（农村集市贸易）混淆在一起，这就使流通渠道的概念失去了统一的内涵和共同划分的标志，从而也失去了它应有的质的规定性。它还模糊了商品流通渠道和商业企业所有制、商业购销形式、经营方式、商品交换形式的区别，造成概念不清，使商品流通渠道这一概念变成理论上难以说清，实际中难以把握的东西。其次，这种传统的观点也给实际工作带来了不良后果。由于它肯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流通渠道的基础，那么，流通渠道当然就要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而相应地发生变化。因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越大越公越先进”的指导思想的盛行，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一再合并，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一步登天，合作店（组）升级，农村集市贸易被关闭，于是三条渠道也就剩下一条渠道了。这样，在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商业企业经济成份单一，独家经商，流通渠道狭小，市场死滞的局面日趋严重，商品流通与商品生产发展不相适应妨碍国民经济前进的状况日益发展。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流通不仅是再生产运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经济过程，而且也是各种经济关系相互联结、交互作用的场所。我们知道，商品流通是由无数次商品交换构成的。通过交换产品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不仅表现在市场上，而且表现商品运行全部过程即商品流通渠道中。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商品市场反映着交换关系的横的方面，而商品流通渠道则反映着商品交换关系的纵的方面。正如一个市场不能不容纳不同所有者的商品交换活动一样，任何一条商品流通渠道，也不能不允许各类不同所有者的商品航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因此，不能设想，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只需要有一种流通渠道与其相适应。如果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产品不能进入同一条流通渠道，那末，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又将如何进行呢？实际上，有关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产品只能有一条流通渠道的设想，如同一个商品生产者就要求有一个市场一样，在现实的商品经济中是根本行不通的。

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领域某一种所有制形式的生产企业，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从来就不能只是通过单一的某一条流通渠道进入消费领域的。从奴隶社会末期开始，无论是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都要容纳不同的生产者从事商品生产，不管是一个作坊主，一个大厂商，还是一个工业资本家，他所生产的产品是不可能只在一条渠道中流通。生产规模越大，专业化程度越强，他的产品的销售范围就越广，就越需要运用各种不同的流通渠道，输送他的产品给广大的消费者。因此，任何一条商品流通渠道，都不可能只允许一种所有制性质的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流通。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不例外。例如，生猪、鸡蛋这类商品，是由各种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生产者生产的：有国营农场，有集体饲养场，也有大量的个体户。这类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者手中运动的过程，当然不能依据生产者的所有制形式，来选择或确定它的流通渠道。也就是说，不能只允许国营

农场所生产的肉、蛋卖给国营商业，集体饲养场生产的只能卖给供销社，而个体户生产的肉、蛋只能拿到集市贸易上去出售。恰恰相反，这类商品的实际流通过程是通过一个地区的国营食品公司或供销合作社负责收购集体、个体、以及国营农场所生产的肉、蛋等产品，而后又通过长短不同的各种渠道流向消费者：有的要经过国营批发、零售商业，有的要由供销社、合作店售予居民。这就可以看出，流通渠道和生产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并不存在什么必然的因果联系。

在当前调整和改革国民经济的过程中，流通如何适应生产的要求，如何发展多条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的问题，再次提到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来。由于多年来对商品流通渠道认识的不一致，尤其是传统的三条渠道观点的深刻影响，至今对于如何发展多渠道商品流通仍有各种不同的认识。有人以当前某些产品的购销形式为依据，主张渠道要单一；有人又以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进入流通为理由，以流通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渠道的理论为依据，主张有几种所有制形式就应有几条流通渠道。我们认为，既然流通渠道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所经历的路线和过程，那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量逐渐增多，从全社会来看，流通渠道总是需要不断地增加；流通渠道越多，每条渠道所承担的商品量就相对减少，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速度就有可能加快，商品在流通领域沉淀下来的可能就会减少。因此，在流通领域，发展多渠道的商品流通渠道体系是加速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客观需要。

既然商品的流通渠道与流通领域所有制形式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那么，在整个商品流通领域里就不是存在着几条流通渠道的问题，而是存在着由长短不同、宽窄不一的许多流通渠道组成的商品流通渠道体系，他们共同承担着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商品流通的任务。我们认为，把流通领域所有制形式与商品流通渠道这两个本来没有直接联系的概念分离开来，有利于深入探索并进一步发展整个社会的多渠道的商品流通渠道体系，并且可以避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变化时，又重新引起商品流通渠道的变动，甚至再次把多渠道变成为单一渠道，以至再度发生由于流通不畅而影响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情况。

(上接第87页)

质的材料掺假时，最常用的方法是沉淀试验及其改进的方法(Warnecke和Saffle, 1968)。它可用于研究鲜肉、冻肉、贮存肉(干燥的、薰蒸的、甚至在低温加热的)以及损坏的肉。高温加热会降低或消去沉淀试验的数据。这种热处理是否会改变或破坏血清学上的反应基团，或降低反应基团的溶解性和可用性，这还没有完全清楚。经过脱脂、匀浆和冻干，至少尚能保存这种活性的一部分。

加热牛奶能使抗原反应性略有降低。将牛奶炼制或酸化并加工成干酪或奶粉，对分

析结果均无多大影响。沉淀反应能明显区分鸡蛋的卵黄蛋白和卵清蛋白。在血清学上，要在烘烤的样品中确定存在卵黄而不存在人造乳油或酒精饮料，是相当困难的。鱼子的混合物鱼子酱的测定，蜂蜜纯度测定(决定于特异蛋白质的存在)，以及测定甜品中坚果的来源或面包中的蛋白质，都时常使用血清学试验评价食品的一些例子(Kotter, 1967, Lietg, 1969)。

季春奎摘译 张傲行 校

(原载美国Food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1977, E. 2)